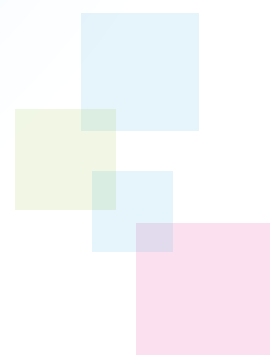




目錄

前言	1
【案例 1】收受賄賂，以最有利標使屬意廠商得標	2
【案例 2】以共同供應契約向特定廠商下單，收取回扣	4
【案例 3】洩漏投標廠商資料，放任私下協議不為價格競爭	6
【案例 4】評選委員遴聘過程不公正，並洩漏委員名單	9
【案例 5】履約管理不實，對業者偷工減料視而不見	12
【案例 6】明知燈具產地不符合約，仍予通過驗收	14
【案例 7】廠商協議圍標，東窗事發後翻臉提告	16
附錄 1 112 年 9 月 21 日研討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18
附錄 2 本府辦理「112 年苗栗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水銀 路燈落日計畫工程保固及路燈養護採購專案稽核」 建議事項	23





前言

路燈為重要民生基礎設施，與交通安全及治安維護息息相關；近年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經濟部於 104 年至 106 年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以節能 LED 路燈取代水銀路燈，促進節能產品普及應用，並活絡綠能產業發展。惟查各地路燈養護及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採購案件執行過程時有爭議，例如：廠商實際使用零件與送審零件不同、維修開口契約報價偏高、保固期間維修效率不彰及廠商主張損壞非屬保固範圍且未附資料佐證等，此類情事恐有損機關權益且影響路燈養護效能，甚而危及民眾用路安全。

本處自裁判書系統擇選相關案例，邀請苗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本府行政處發包科、工務處養護科及本縣鄉鎮市公所路燈維管單位，共同研析案例、分享實務經驗並共商具體可行之防制作為，研編 112 年本府《廉政防貪指引－路燈維護業務篇》，期藉此強化同仁相關知能，進而提升路燈養護效能及品質，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案例 1】收受賄賂，以最有利標使屬意廠商得標

地方人士甲知悉某鎮有意辦理 LED 路燈採購案，即與該鎮鎮長乙取得聯繫，表示若該公所路燈採購案由其屬意的 A 廠商得標，將給予乙 300 萬元賄款。乙考量選舉將屆，亟需經費使用，遂以：「我會盡量」等語回應。

乙復指示公所承辦人依照甲提供之資料規劃標案，並將存有其他鄉鎮類似標案相關電子檔案之隨身碟交付公所承辦人，暗示承辦人已有屬意廠商。後續乙批核該採購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結果順利由 A 廠商得標，乙亦從 A 廠商收取 300 萬元之賄賂。

【相關規範】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風險分析】

1、法治觀念偏差

民選首長之行政機關，決策權力集中，本案鎮長缺乏自律與自制，因利所趨而濫用職權或怠忽職守，已損及國家及人民權益。

2、對於貪瀆犯罪心存僥倖

貪瀆犯罪具有高度隱密性及不易發覺等特性，加以司法審判經常纏訟多年遲遲難以定罪，造成不肖人士鋌而走險。

【防制作為】

1、加強宣導本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

於我國揭弊者保護法完成立法及施行前，加強宣導本府制定之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透過揭弊者保護作業，鼓勵並保護主動揭露本府公務員貪瀆相關犯罪行為，或重大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濫用權勢或對民眾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等不法、不當事件之資訊者，提供揭弊者更合理的權益保障及救濟措施，使之免除恐懼勇於揭弊，以有效打擊政府機關內部不法行為，促進本府廉潔。

2、爭取機關首長支持廉能政治

臺灣已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並於 2023 年 6 月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涵蓋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鼓勵私部門建立內部法遵措施、深化誠信經營等內容。機關業務單位與幕僚部門合作，共同輔佐及爭取首長支持廉能政治，依法行事。

【案例 2】以共同供應契約向特定廠商下單，收取回扣

A 公司詢問地方建議款捐客甲有無管道可使 A 公司承作鄉公所之 LED 燈具採購案，並表示如順利得標，將支付甲高額佣金。甲立即邀約鄉公所代表會主席乙餐敘，並告知乙：LED 燈具採購利益可觀，如使鄉公所透過共同供應契約向 A 公司下單採購，即可獲取該筆採購金額的一定比例做為報酬。

甲乙達成合意，乙便找上鄉長遊說施作特定區域之 LED 燈，公所提案經臨時會通過追加預算後，乙多次找公所承辦人丙至代表會主席辦公室談話，向丙明示已選定由 A 公司承作此次 LED 路燈標案。丙知悉此採購流程與法令有違，遂藉故推拖延遲辦理，惟因不敵乙以代表會主席之身分壓迫催逼，最終仍簽辦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向 A 公司採購 LED 燈具。

採購案雖簽奉鄉長核准，但丙仍因擔憂觸法，遲遲未於共同供應契約下單，乙甚而親自至公所偕同丙前往總務人員辦公室，要求總務人員下單；總務人員在政府採購網下單購買 A 公司之 LED 燈具後，A 公司依約交付採購金額的 37% 為賄款予乙。

【相關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風險分析】

1、濫用公權力圖個人私利

本案行為人為代表會主席，其運用職務之便，說服鄉長及代表會表決通過追加預算，甚而向基層承辦同仁施壓，顯已濫用權力。

2、重利誘惑挑戰道德良知

市場競爭激烈，廠商為求得標，採取不法手段利誘公部門決策者或經辦人員。惟廠商一旦給付回扣，勢必由其他地方撈回利益，嚴重影響履約品質。

【防制作為】

1、辦理廉政宣導

把握機關會議、座談會及有民意代表參與之活動等時機，進行廉政宣導，使各階層公務員皆能熟悉相關規範與可能涉及之刑事及行政責任，增進風險意識。

2、運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仍須評估合理性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得考量其於契約所載不同數量或金額級距下之訂購數量、金額或有別於本契約之條件，洽訂約廠商提供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現行政府採購網於共同供應契約下單頁面須勾選擇定廠商之理由，選項包含「價格較便宜 / 廠商自願提供優惠」等，顯示機關仍應審慎考量擇定該廠商之原因是否合理，以維機關權益。

【案例 3】洩漏投標廠商資料，放任私下協議不為價格競爭

某公所辦理園藝特定區之景觀路燈工程，有 3 個標案陸續招標，鄉長甲為了使朋友的親戚乙經營之 A 公司順利得標，在第一個標案截止投標但尚未開標前，便指示承辦人將仍應保密的投標廠商資料提供給乙。

乙知悉除了 A 公司外，尚有 B、C 兩家公司參與投標，便與 B、C 公司接洽，希望 B、C 公司對後續標案不為投標或不競價，由三個公司朋分標案以避免削價競爭。

隔年公所辦理同區域景觀道路工程，鄉長甲為取得回扣，便授意乙詢問 B 公司有無投標意願，並告知 B 公司得標後須交付回扣打點『老大（即甲鄉長）』。乙與 B 公司實際負責人丙達成合意後，甲以前同樣手法洩漏應與秘密之投標廠商資料，並授意乙協調其他投標廠商不為價格競爭，B 公司順利得標後，丙將回扣 35 萬依約交付乙轉交給甲鄉長。

【相關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2、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



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4、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風險分析】

1、廉政倫理意識不足

公務員與廠商時常因採購案而有往來，但若任一方對廉政倫理規範缺乏認識，未維持適當分際、私下不當接觸，恐以私害公，危及採購案件適法性及公平性。

2、未遵行保密規範

辦理採購案件過程，應妥善收存簽陳、附件及資料，無論故意或過失洩露委員名單、投標廠商文件等應予保密事項，皆會觸犯政府採購法及刑法相關規範。



【防制作為】

1、以「扣除不正利益條款」嚇阻廠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1 條第 9 款載明：「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機關人員除依法行政，並應適時提醒廠商，不得對採購案任何人員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不正利益。

2、加強工程考核管理

廠商透過回扣、賄賂、削價競爭等手段取得標案，增加履約隱性成本，致其於履約階段偷工減料機率提高。應針對異常案件加強履約管理及工程考核，確保施工品質。





▲【案例 4】評選委員遴聘過程不公正，並洩漏委員名單

甲為承辦路燈工程採購業務之公所課員，A 公司為該公所路燈資料管理系統標案得標廠商，A 公司負責人乙為求得以承攬系統後續報修及維護作業標案，向甲表示可以一條龍協助開發報修資訊系統及提供向上級機關申請經費之計劃書。

甲後續以乙提供之計畫書及概算書等資料報上級機關，獲補助 300 萬元後簽辦「路燈報修語音數位服務及維護管理系統」採購案，經首長核定採限制性招標。

遴聘評選委員時，甲依照乙之推薦，建議首長擇定丙、丁、戊 3 位外聘委員，經首長同意核定後，又將仍應保密之評選委員名單洩露給乙。

乙以「請教路燈管理資訊系統問題」為由，私下與部分外聘評選委員接觸，並給付 1-2 萬元不等之現金，並以與友人己合作經營之 B 企業社投標上述標案，經評選合格後順利取得議價權並得標。

【相關規範】

1、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2、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4、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 3 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風險分析】

1、廠商不當接觸評選委員

現行評選委員以招標公告時一併公開為原則，如廠商知悉委員名單後，仍以請益、諮詢名義接觸標案相關領域學者，並給予報酬，已有瓜田李下之嫌。

2、評選委員未清楚認識相關法律責任

採購評選委員因擔任政府採購法之評選職務，而具有刑事法上之「授權公務員」身分，如未能瞭解此身分附隨之法律責任，易誤觸法網。



【防制作為】

1、提升評選委員法律認識

機關應於遴聘委員時同步以書面提醒委員，不得與廠商有不當接觸或收受不當利益，以避免評選委員因不熟悉相關規定而遭追究法律責任。

2、善用評分及格最低標

機關為維護履約品質、避免廠商低價搶標，除了採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採購，亦可考慮評分及格最低標，可同時達到擇優汰劣與降低費用之目標，對機關有利。



▲【案例 5】履約管理不實，對業者偷工減料視而不見

縣政府發包重劃區路燈改善工程，由 A 公司得標負責施作，縣府地政科甲則奉派為本案監工。甲明知本案施工項目包含：電桿埋設、水銀燈具及電纜線全部更新，卻放任 A 公司不按圖施作，導致部分區域未更新電纜、未設足電桿或設有電桿但未設燈具，經當地里長多次反映仍未改善。

至驗收階段，縣府地政科主驗人員乙亦知悉上述情事，卻同意驗收合格，任由甲浮報竣工路燈電桿、燈具及電纜線數量，以不實數量製作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致 A 公司獲得全數工程款給付，使縣府權益受損。

【相關規範】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風險分析】

1、未核實履行監造、驗收職責

監造人員應監督廠商按圖施作，主驗人員應核實審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是否相符，再決定予以通過驗收或限期改善。本案監造、主驗人員均為公務人員，卻未盡職責，致廠商有機可趁浮報實作數量。

2、全民督工反映管道未暢通

本案有里長數次反映廠商履約狀況不佳，機關卻未予妥善處置，顯示督工反映管道效能不彰，致未能即時管控風險。

【防制作為】

1、推廣走動式管理及提升工程查核質量

工程採購類型繁多，除提倡走動式管理以貼近工程現況，亦可借重資深工程人員集思廣益，依據個案差異建立相應查核機制，避免查核流於形式。

2、暢通民意反映管道

使民意反映管道暢通，使一般民眾、地方村里長或民意代表發現公部門採購案件履約異常情事皆可向縣府或鄉鎮市公所反映，實踐全民監督，避免違失情事發生傷害公部門形象。

▲【案例 6】明知燈具產地不符合約，仍予通過驗收

甲為某縣政府養護工程所所長，甲之民間友人乙希望養工所可以採購 A 公司之燈具，遂引薦丙給甲，希望丙可獲聘為養工所的臨時人員並承辦燈具採購業務。丙到職後，旋即簽辦 LED 燈具採購案，期間縣府要求養工所評估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可能性，惟甲與丙仍執意簽請依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A 公司明知本案燈具依契約須為臺灣製造，但自恃有甲、丙護航，交付大陸昆山工廠生產之燈具；該批燈具外包裝打印「MADE IN CHINA」字樣，甲、丙亦知產地與契約要求不符，卻於「財物交貨清單紀錄」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並在驗收紀錄紀錄人員欄位先後簽名，交由未察上情之主驗人員丁簽名，同意驗收合格。

【相關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2、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風險分析】

1、人事關說私相授受

機關具有進用臨時人員之權限，依需求徵聘臨時性、個案性、專業性、技術性之人員，但此機制也易遭到有心人士濫用，私下協議衍生不法利益私相授受。

2、驗收程序不確實

本案除經辦人員對產品產地不符契約一事刻意放水，主驗人員亦表示不知契約規定須使用臺灣製產品，顯示其驗收時未核對廠商履約結果是否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相符，未履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主驗人員之分工任務。

【防制作為】

1、強化廉政倫理規範並宣導請託關說登錄

廉政倫理風險多由公務人員與利害關係人不當接觸開始，持續宣導公務員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相關規範，避免公務人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或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2、強化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

履約階段應仔細審認廠商所提供之材料送審文件，並視情形辦理抽驗，以掌握廠商履約良窳；驗收階段應檢視測試報告及出廠證明等文件，並核實確認承商交付產品之規格及品質符合契約規範。

【案例 7】廠商協議圍標，東窗事發後翻臉提告

A 公司與 B 公司同為共同供應契約合格廠商，兩間公司負責人甲與乙協議於公所路燈採購案圍標，並於公所召開議價程序時，由 A 公司之業務人員丙持 B 公司的授權書參與議價程序，經虛偽議價後由 A 公司順利得標。

上情因故曝光，乙心知陪標將使 B 公司遭停權，即指控丙偽造授權書、盜刻 B 公司及負責人乙之大小章。案經檢察官偵辦，戳破乙之謊言，以誣告罪起訴乙。

【相關規範】

1、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2、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風險分析】

1、部分類型標案容易產生圍標

當標案具有以下特徵，較容易發生圍標：1. 當地或該業別只有少數公司供應產品或服務、2. 沒有替代品，或替代品很少、3. 定期週期性的招標，這些情況較容易使廠商有機會串通朋分標案。



2、投標廠商重利輕法治

本案廠商在利益驅使下合意圍標，卻在東窗事發後為避免公司遭停權，反目成仇誣告對方偽造文書，足見單純受利所驅，罔顧法紀。

【防制作為】

1、輔導私部門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不僅關注公部門廉政風氣，亦非常重視私部門廉潔性，機關可透過辦理企業誠信論壇等活動，透過經驗分享及資訊交流，鼓勵私部門建立內部法遵措施、深化誠信經營，凝聚反貪共識。

2、暢通內部揭弊管道

公私部門貪腐案件皆具高度隱匿性且證據取得不易，必須仰賴內部人員勇於檢舉，除提供檢舉獎金、建立揭弊者保護機制等誘因，並應強化證據保全等實務環節。



附錄 1 112 年 9 月 21 日研討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案例一

苗栗市公所政風室彭主任：本案鄉代會主席可能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此外交付標案文件是否可能涉及洩密罪？

劉主任檢察官：一般實務上洩密罪會被收賄罪吸收，本案判決係構成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若有涉及洩密則會成立違背職務收賄罪。

銅鑼鄉公所建設課洪課長：以建設課來說，土木人員已可算是本科系，但我們辦路燈、機電或停車場設備這類非本職專業採購，都要請廠商提供規格參考。廠商可能介紹得很詳盡，也符合機關需求，但採用卻可能會被質疑（與廠商有掛勾），這樣的情況下公務人員如何保護自己？

行政處發包科張科長：提供先期規劃的廠商如果有知悉業務上秘密或造成不公平的狀態，原則上可勾選不讓這些先期規劃廠商參與投標；但若先期規劃成果有公開，沒有造成不公平，還是可以同意參與投標。

劉主任檢察官：實務上比較麻煩的是認定先期規劃廠商對標案資訊掌握到什麼程度，個案上也發生過其他投標廠商無法接受機關的認定，爭執有沒有洩密或是使其他投標廠商資訊落後的情形。司法機關原則上都是尊重行政機關的裁量，除非有很明顯的違法，否則司法機關不會去挑戰行政機關的決定。例如南科辦過一個減震最有利標，決標價



格很高，案經檢察機關起訴，一、二審都判無罪，法院的理由就是檢察機關沒辦法指出機關基於專業所做的判斷有明顯的不合理。

銅鑼鄉公所政風室郭主任：這兩年很多機關都會爭取中央前瞻預算，前提是要有書面資料跟計畫，涉及機電或複雜案件，有限時間內需要更多專業的資料才能完成具體計畫，確實需要借助廠商的能力，做出能夠說服中央的資料。經過與公所主計主任討論，提出一個構想，請大家看看是否可行？使用開口契約做前瞻的委設，得標的廠商要包含做期前規劃，但附一個條件：沒有獲得中央的補助，不給付；獲得核定，費用併入後面設計監造計算。

行政處發包科張科長：原則上工程只有建築物有前期規劃，佔 10%，其他工程要另行編列預算。比較複雜的案件在預算許可下，還是建議先招標技術服務，不要由業務單位自己設計，畢竟專業有別。技術服務條例有規定可以單獨編列前期規劃的費用，不一定要在設計監造案裡支出。如果沒有爭取到計畫，前期規劃的錢可以給，設計監造的部分不給付，做到什麼程度付多少錢。

銅鑼鄉公所政風室郭主任：主計會認為中央沒有核准前，這個預算是

不存在的，花錢請人來寫計畫沒有預算立足點。
工務處養護科李科長：縣府最早是沒有開口契約的，要拿到補助款才去發包設計監造跟工程標，後來工程會有討論比較急迫的案件還沒有錢要怎麼設計，就從本預算去匡列

做開口契約。當時主計也是說預算法不允許這樣做，工程會則是解釋開口可以先匡預算出來，有做才給，建議公所可再拿其他機關辦的案件跟主計討論看看。

苗栗市公所公園所江所長：如果實際上有請廠商做前期規劃、寫計畫書等工作，因為中央沒過就不給錢，好像不是很合理，有時候不一定是廠商做的資料不好，而是提案先天條件不利。苗栗市公所的作法是把提案這個工作做成開口合約，只單純做提案，不涉及後面設計監造，通過的話給多少，沒有通過的話給多少。

行政處發包科張科長：如果真的沒有預算，也可以透過公開徵求，請廠商提供規格或建議，比較沒有私下接觸廠商或圖利的疑慮，因為公開閱覽跟公開徵求不等於招標文件，可以廣為收集資料，進入真正的招標階段記得上網前招標文件一定要保密。比較難的是不見得能夠獲得廠商回應，我們公開徵求、公開閱覽的時候，廠商常常都不會來看，但閱覽完做標案的時候才提出很多意見。

苗栗市公所公園所江所長：前期規劃廠商也會希望計畫獲得核定，因為只要計畫成果公開，他也能夠參與後續投標，已經領先別人一步佔有優勢。

工務處養護科李科長：這又回到檢察官說的，雖然有公開，但前期規劃的廠商已經先獲得比別的廠商多資訊，要看公開閱覽的程度到哪裡。交規科協助提計畫的廠商，如果核定下來，他不能來標，因為怕有爭議。



案例二

行政處發包科張科長：因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固定，我們需要的燈具種類繁多，現在少有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下單，通常係以最低標方式辦理，巨額採購才會使用最有利標。此外，燈具更新得很快，半年或一年後共同供應契約的選項、規格可能已不敷使用。

劉主任檢察官：請注意這一案是比較重的罪名，收取回扣罪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則是 7 年以上。收取回扣跟收受賄賂很難區分，最高法院的看法是「收受賄賂是對價，你給我什麼、我給你什麼；收取回扣則是前半段工程合法得標，後段去要錢」，一旦被法院認定是回扣，刑度會從 7 年跳到 10 年，有相當落差，應納入宣導。

案例三：無修正意見。

案例四

行政處發包科張科長：兩點建議，第一，評選委員盡量從資料庫去挑選；第二，上網招標前就成立評選委員會，上網公告時一併公開；有些單位在開標前才成立，就會比較容易有洩漏委員名單的疑慮。

案例五：無修正意見。

案例六

工務處養護科王技士：禁用大陸產品的採購，審標發現投標文件產地不符，會直接列為不合格廠商。落日計畫也有

訂哪些產品不能使用大陸製，我們在資格審查階段因此淘汰 1、2 家廠商。

工務處養護科李科長：不使用大陸製是近年中央的政策，早年還是有允許大陸製，像 80 幾年的時候許多大陸設廠回來投標。可能承辦人沒有注意到近年規範跟契約已經改了，才發生這種問題。

竹南鎮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吳臨時工程助理員：要怎麼樣去防範廠商洗標？像臺南前一陣子有 ELCB 漏電斷路器，議員有提出質疑是改標的，殼是臺灣但裡面的東西是大陸製。

工務處養護科李科長：要看進口的時候是如何報關的，依據經濟部的法規判定這樣是否可以標示臺灣製，如果有實際產地與標示不符，那是偽造文書的問題。

銅鑼鄉公所政風室郭主任：確實在第一線會產生疑惑，進一步查證才知道能不能合法標示為臺灣製，例如：零組件是大陸進口但在臺灣組裝，或發電機柴油引擎是大陸製但最後確認還是可以判定為臺灣製，驗收過程會傾向比較謹慎。

案例七

行政處發包科張科長：通常圍標是在第一次招標需要三家投標的情況比較容易發生，第二次招標一家就可以開標，廠商就比較沒有必要陪標。開標過程發現有異常關聯，我們會暫停開標程序送調查，因為不確定調查需要多久的時間，建議先將該案廢標進行第二次招標，讓標案不受影響地順利進行下去。



▲ 附錄 2 本府辦理「112 年苗栗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保固及路燈養護採購專案稽核」建議事項

一、法制面

(一) 參考 LED 路燈技術規範完善採購契約文件

現行各鄉鎮市公所自行辦理之新設 LED 路燈或汰換水銀路燈、鈉氣路燈改為 LED 路燈之工程採購案件，因不屬於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所裝設之 LED 路燈，爰屬非「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作業要點」、「全台設置 LED 路燈技術規範」等規定之適用範圍，常見契約內僅簡單要求 LED 瓦數、防水係數等，對 LED 燈具、電源供應器等重要元件並未詳定規格或標示之要求。建議仍可參酌經濟部能源局上述規範，並擇需要者適用於新設或汰換舊型路燈為 LED 燈之工程採購案件。

(二) 定義有價廢料及訂定廢品變賣與處置程序

有機關曾發生拆除工程未約定有價廢料之後續處理，得標廠商將之自行變賣完畢並視為其利潤之一部分，後續機關才發現有價廢料未編列收入費用，遂向得標廠商追討返還，卻因契約無明確規定而衍生履約爭議。

部分公所僅於契約內要求繳回部分廢品或完全未要求繳回廢品，或繳回廢品之核對、統計、簽收、變賣、紀錄等處理流程並無作業標準或行政規則可供依循。機關應核實審認工程汰換之廢料，將其有價與無價廢

料明確分類，規劃相應之處理流程、查對方式及機關抽查機制，除可響應循環經濟政策，亦可增加機關公庫收入。

- (三) 建立或修訂各機關公有路燈設置、維護管理辦法
- 部分公所未訂定公有路燈設置、維護管理辦法，或管理辦法未詳盡（如：故障通報派工流程、修復期限及查驗機制或廢（備）品管理等規定），有不符時宜之情形，建請適時依據現況修訂，並就路燈管理維護作業建立內控制度或標準作業流程。

二、制度面

- (一) 落實三方合約權責交接制度

如由縣府發包建置工程，並與廠商、公所簽訂保固維護三方合約之案件，建請將相關契約條款、作業規定及表單等文件詳實函發各公所遵循，並建立回報機制，加強與各公所之橫向聯繫，方可有效掌握承商是否依約如實辦理。

- (二) 建立路燈管理資訊平台及智慧掃碼通報機制

部分公所轄內路燈數量龐大，為便利民眾通報、有效管控承商維護情形，可參照其他公所（如：三灣鄉公所），建立路燈管理資訊平台及智慧掃碼通報機制，供民眾或廠商即時通報，使機關有效掌握轄內路燈維護狀況。

- (三) 於契約約定適當保固及修復期限



如公所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路燈維護，仍應訂定適當之保固期限，以保障公所權益、避免浪費公帑；路燈養護後再度發生通報損壞情形，仍應明定廠商維修期限，避免造成公安風險，如有保固責任釐清問題，仍應盡速處理爭議或於修復後再行釐清。

(四) 出借維修車輛應訂定租借規定並納入契約條款

部分公所購置路燈維修車輛，如出借予委託維護廠商使用，應於契約納入租借規定；無償出借廠商使用者，並應於編列預算或支付價金時，扣除相應費用。

三、執行面

(一) 備品應造冊及辦理盤點作業

部分公所購入路燈維修備品卻未造冊登記數量及領用情形，或雖設置庫存數量登記簿且不定期更新備品數量，惟查無盤點機制。為有效管控備品資源，避免遭有心人士竊占，機關應造冊控管，並建立領用紀錄及盤點機制。



(二) 路燈編號及定位系統化

部分公所未將路燈全數編號定位，僅以路燈位置作為辨識，仰賴修繕人員及資深承辦人員以經驗辨識，建議將所轄路燈製作路燈編號，結合 Google Map 地點座標系統予以編號定位及資料建檔，亦可結合路燈街景圖像，以強化路燈管理維護效能。

(三) 強化更換材料、規格與圖說之確認機制

廠商於修繕路燈更換材料時，大多未有監造或承辦人員在場監督，可透過事前材料送審及事後抽驗機制進行審查及檢核。過往抽驗人員僅核對該路燈是否依派工單辦理遷移、修復放亮等外觀可目視範圍，缺乏隱蔽處之檢核，機關應於抽驗時要求廠商於現場將路燈更換之重要零件拆下或拍照，供抽驗人確認。





Memo

